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徐廷宇
電話：037-559693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chestnuts052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51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151134_新舊條文對照表1110504公布.doc、0151134_新舊條文對照表1120503公布.doc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**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**」第92條第3項、第9項及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之該條例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2年6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3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64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條例修正公布對照表乙份供參，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及無照駕駛之增修訂部分，請各校利用各項集會時機(家長日、班親會)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、本縣各國中小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